

《南峰·水岸华庭地质勘察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一）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具备“勘察设计甲级资质”，鉴于本次招标内容只是地质勘察，是否只要具备“勘察甲级资质”即可？

答：是，但勘察人须同时满足合同第 9.4 条的要求。

2、请明确勘察工程量如何计算，因钻探方式各有不同，单价是否需要按方式细分？

答：工程量以勘察成果的总进尺来计算，单价为统一的固定综合单价，不按钻探方式细分。

3、投标报价（即合同单价）是否不含误工费、二次进出场费、配合费？

答：须包含。

4、中标后能否对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协商变更？

答：不能，合同条款只能按本纪要变更。

5、由于工作量不确定，能否根据实际工作量确定工期？

答：因项目进度要求，工期最长为 25 个日历天，能提供更短工期的投标单位将获得优先合作考虑。勘察人从进场之日起第 10 天须向发包人提供书面勘察快报。

6、若出现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建、缓建及必要停工，发包人是否补偿由此产生的费用？

答：不补费用。若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建、缓建及必要停工，在发包人确认后顺延工期。

7、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第 7.1 条要求“勘察成果通过全部审查”，请明确“全部审查”是指什么。

答：主要指施工图审查、并有政府主管部门的盖章确认。

8、招标文件的合同付款方式能否调整？

答：不调整。

9、招标文件的合同第 10.2 条能否调整？

答：调整为：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每延误一天，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正。

10、招标文件的合同第 10.3 条、第 14.12 条、第 14.13 条能否调整？

答：不调整。

11、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能否调整？

答：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变更为 2017 年 2 月 22 日 15 时，开标会开始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22 日 15 时，逾期不候。

12、投标单位对本纪要的《收文回执》何时给招标单位？

答：请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单位。

另，本项目名称应为“南峰·水岸华府”而非“南峰·水岸华庭”。

都江堰天府置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0 日

收文回执

都江堰天府置业有限公司：

我司已收到贵司《〈南峰·水岸华庭地质勘察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一）》，所有内容清晰完整。特发此回执。

收文人员（签名）：

收文单位（盖章）：

2017 年 月 日